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货物类资产购置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音乐学院新校区教室家具（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最高限价）	1,274,810 元
论证编号	LZ202503005

二、货物清单

非竞价物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教室座椅（带桌板、共用扶手）	432.0	张	否
2	教室座椅（带桌板）	63.0	张	否
3	弧形课桌 A	2.0	张	否
4	弧形课桌 B	1.0	张	否
5	演讲台	1.0	张	否
6	学生单人桌	420.0	张	否
7	学生单人椅	420.0	张	否
8	智能储物柜	22.0	个	否



三、产品技术要求

(如拟采用单一来源或竞价方式采购的,所有参数均不可负偏离。每项独立评分的技术参数请单列一行,并按照 1.1、1.1.1、1.1.1.1 和 1.2 等标准形式设置序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教室座椅(带桌板、共用扶手) 	1.1 参考尺寸(mm):连排座椅中心距离 $580\pm 20\text{mm}$,椅高为 $1020\pm 20\text{mm}$,椅座高度为 $450\pm 10\text{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尺寸可调整。 1.2 椅背、椅座:椅背外板、椅座外板厚度$\geq 12\text{mm}$,经模具压制成型后贴白橡木皮。椅座外板打吸音孔,孔直径为 $10\pm 3\text{mm}$,吸音孔均匀分布。座框架采用厚度$\geq 1.5\text{mm}$冷轧钢板经冲压焊接成型。 ▲1.3 椅背、椅座的材质:椅背、椅座外板均采用 E_{mf} 级胶合板,胶合板静曲强度(顺纹)、静曲强度(横纹),弹性模量(顺纹)、弹性模量(横纹),胶合强度,含水率需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 mg/m}^3$,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leq 10\text{ }\mu\text{g/m}^3$、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二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text{ }\mu\text{g/m}^3$,符合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胶合板”检测报告: (1)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若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许可范围内和 CNAS 能力认可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2)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或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若送检单位(委托单位)是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开票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 (3)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4)检测报告中“检测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胶粘剂游离甲醛$\leq$



	0.05g/kg、苯不得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不得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40\text{g/L}$，卤代烃不得检出，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中水基型建筑胶粘剂要求；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胶粘剂”检测报告： (1)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若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许可范围内和 CNAS 能力认可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2) 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或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若送检单位（委托单位）是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开票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 (3)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 (4) 检测报告中“检测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椅背、椅座、扶手盖的涂饰：表面采用水性油漆饰面，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leq 180\text{g/L}$，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leq 100\text{m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leq 100\text{mg/kg}$，乙二醇醚（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含量总和$\leq 4\%$，乙二醇醚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总和$\leq 1\%$，N 甲基吡咯烷酮（NMP）含量$\leq 0.1\%$，N,N-二甲基甲酰胺（DMF）含量$\leq 0.1\%$。重金属元素含量：铅 (Pb) $\leq 20\text{mg/kg}$、镉 (Cd) $\leq 20\text{mg/kg}$、六价铬 (Cr⁶⁺) $\leq 20\text{mg/kg}$、汞 (Hg) $\leq 20\text{mg/kg}$、砷 (As) $\leq 20\text{mg/kg}$、钡 (Ba) $\leq 100\text{mg/kg}$、硒 (Se) $\leq 20\text{mg/kg}$、锑 (Sb) $\leq 20\text{mg/kg}$、钴 (Co) $\leq 20\text{mg/kg}$，符合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水性漆”检测报告： (1)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若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许可范围内和 CNAS 能力认可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2) 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或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若送检单位（委托单位）是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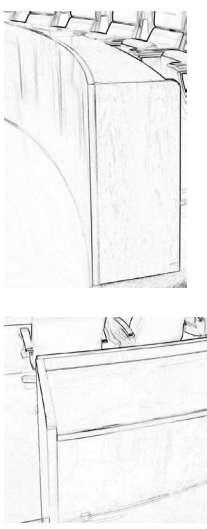


	致) 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开票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 (3)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4) 检测报告中"检测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 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 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名称不完全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 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用半开放/封闭漆工艺, 涂膜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6 椅背、椅座、脚架侧板海绵: 海绵质量符合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椅背、椅座的海绵表观密度$\geq 25\text{kg/m}^3$。 1.7 面料: 采用纺织布料, 符合 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 第3部分: 家具用纺织品》优等品要求; 有害物质符合 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中“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要求。 1.8 椅座回位机构: 座内采用阻尼回位(慢回位)装置, 回位轻盈无异响。 1.9 脚架及扶手框架: 脚架及扶手框架采用铝合金材料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 整体厚度$\geq 50\text{mm}$, 扶手前缘采取弧面工艺。右扶手框架前端预留写字板半隐藏空间, 写字板具有下沉式打开回收功能; 左扶手框架前端采用封闭工艺。座椅连排安装时, 两个座位之间共用一个脚架及扶手。 1.10 扶手盖: 扶手盖为白橡木(木材名称为“白栎”)实木方制作, 木方加工成曲线造型, 宽度$\geq 50\text{mm}$, 高度$\geq 30\text{mm}$, 表面涂饰要求见参数 1.5。 1.11 脚架侧板: 侧板为内嵌于脚架的工艺, 采用针织布料+海绵, 布料符合 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 第3部分: 家具用纺织品》优等品要求; 有害物质符合 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中“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要求。 1.12 写字板: 写字板为下藏式结构, 写字板支撑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写字板面板采用 ABS 塑料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 写字面板长度及宽度$\geq 250\text{mm}$, 厚度$\geq 12\text{mm}$。写字板打开与回收时无异响。 1.13 采用隐藏式压爆螺丝与固定地面连接固定, 需根据现场尺寸进行安装。 1.14 颜色、款式: 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制作前须深化结构图并报采购方书面确认。 1.15 成品: 符合 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标准, 同时产品环保性能: 应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 mg/m}^3$; 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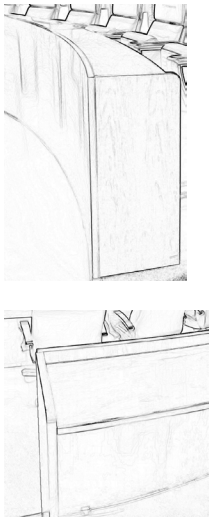


		≤0.05 mg/m³; 甲苯≤0.1mg/m³; 二甲苯≤0.1 mg/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0.3 mg/m³; (检测方法按: GB/T 35607)
2	教室座椅 (带桌板) 	2.1 参考尺寸 (mm) : 座椅宽度 640±25mm, 椅高为 1020±25mm, 椅座高度为 450±15mm,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尺寸可调整。 2.2 椅背、椅座的材质: 椅背、椅座外板均采用 E_{NF} 级胶合板, 胶合板静曲强度 (顺纹)、静曲强度 (横纹), 弹性模量 (顺纹)、弹性模量 (横纹), 胶合强度, 含水率需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甲醛释放量≤0.025 mg/m³, 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10 μg/m³、甲苯≤20 μg/m³、二甲苯≤20 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100 μg/m³, 符合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椅背外板、椅座外板厚度≥12mm, 经模具压制成型后贴白橡木木皮。椅座外板打吸音孔, 孔直径为 10±3mm, 吸音孔均匀分布。座框架采用厚度≥1.5mm 冷轧钢板经冲压焊接成型。 2.3 胶粘剂: 采用水基型胶粘剂, 胶粘剂游离甲醛≤0.05g/kg、苯不得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不得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 卤代烃不得检出, 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中水基型建筑胶粘剂要求。 2.4 椅背、椅座、扶手盖的涂饰: 表面采用水性油漆饰面, 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180g/L, 甲醛含量 (乙酰丙酮法) ≤100m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100mg/kg, 乙二醇醚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 含量总和≤4%, 乙二醇醚酯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含量总和≤1%, N 甲基吡咯烷酮 (NMP) 含量≤0.1%,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含量≤0.1%。重金属元素含量: 铅 (Pb) ≤20mg/kg、镉 (Cd) ≤20mg/kg、六价铬 (Cr⁶⁺) ≤20mg/kg、汞 (Hg) ≤20mg/kg、砷 (As) ≤20mg/kg、钡 (Ba) ≤100mg/kg、硒 (Se) ≤20mg/kg、锑 (Sb) ≤20mg/kg、钴 (Co) ≤20mg/kg, 符合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涂料》; 半开放/封闭漆工艺, 涂膜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5 椅背、椅座、脚架侧板海绵: 海绵质量符合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椅背、椅座的表观密度≥25kg/m³。 2.6 面料: 采用纺织布料, 符合 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 第3部分: 家具用纺织品》优等品要求; 有害物质符合 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中“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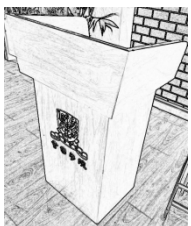


		2.7 椅座回位机构：座内采用阻尼回位(慢回位)装置，回位轻盈无异响。 2.8 脚架及扶手框架：脚架及扶手框架采用铝合金材料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整体厚度$\geq 50\text{mm}$，扶手前缘采取弧面工艺。右扶手框架前端预留写字板半隐藏空间，写字板具有下沉式打开回收功能；左扶手框架前端采用封闭工艺。每张座椅均为独立使用，脚架及扶手不共用。 2.9 扶手盖：扶手盖为白橡木（木材名称为“白栎”）实木方制作，木方加工成曲线造型，宽度$\geq 50\text{mm}$，高度$\geq 30\text{mm}$，表面涂饰要求见参数 2.4。 2.10 脚架侧板：侧板为内嵌于脚架的工艺，采用针织布料+海绵，布料符合 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 第3部分：家具用纺织品》优等品要求；有害物质符合 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中“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要求。 2.11 写字板：写字板为下藏式结构，写字板支撑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写字板面板采用 ABS 塑料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写字面板长度及宽度$\geq 250\text{mm}$，厚度$\geq 12\text{mm}$。写字板打开与回收时无异响。 2.12 采用隐藏式压爆螺丝与固定地面连接固定，需根据现场尺寸进行安装。 2.13 颜色、款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制作前须深化结构图并报采购方书面确认。 2.14 成品：符合 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标准，同时产品环保性能，应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 mg/m}^3$；苯$\leq 0.05\text{ mg/m}^3$；甲苯$\leq 0.1\text{mg/m}^3$；二甲苯$\leq 0.1\text{ 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leq 0.3\text{ mg/m}^3$；（检测方法按：GB/T 35607）
3	弧形课桌 A 	3.1 规格（mm）：外弧长 3390（$\pm 100\text{mm}$）*D400（$\pm 20\text{mm}$）*H750（$\pm 10\text{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尺寸可调整。 3.2 材质：台面、侧板采用$\geq 25\text{mm}$厚 E₀级胶合板，胶合板静曲强度（顺纹）、静曲强度（横纹），弹性模量（顺纹）、弹性模量（横纹），胶合强度，含水率需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 mg/m}^3$，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leq 10\text{ }\mu\text{g/m}^3$、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二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text{ }\mu\text{g/m}^3$，符合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前挡板板材$\geq 18\text{mm}$厚，所有板材正反面均需饰面及四边封边。



		3.3 木皮：整体采用白橡木木皮贴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3.4 油漆：采用水性漆，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leq 180\text{g/L}$，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leq 100\text{m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leq 100\text{mg/kg}$，乙二醇醚(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含量总和$\leq 4\%$，乙二醇醚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总和$\leq 1\%$，N 甲基吡咯烷酮(NMP)含量$\leq 0.1\%$，N,N-二甲基甲酰胺(DMF)含量$\leq 0.1\%$。重金属元素含量：铅(Pb)$\leq 20\text{mg/kg}$、镉(Cd)$\leq 20\text{mg/kg}$、六价铬(Cr^{6+})$\leq 20\text{mg/kg}$、汞(Hg)$\leq 20\text{mg/kg}$、砷(As)$\leq 20\text{mg/kg}$、钡(Ba)$\leq 100\text{mg/kg}$、硒(Se)$\leq 20\text{mg/kg}$、锑(Sb)$\leq 20\text{mg/kg}$、钴(Co)$\leq 20\text{mg/kg}$，符合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半开放/封闭漆工艺，涂膜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5 结构：前挡板、侧板高出台面$\geq 5\text{cm}$。 3.6 颜色、款式：可选多个颜色，款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制作前须深化设计图并报采购方书面确认。 3.7 成品：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同时产品环保性能：应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 mg/m}^3$；苯$\leq 0.05\text{ mg/m}^3$；甲苯$\leq 0.1\text{mg/m}^3$；二甲苯$\leq 0.1\text{ 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leq 0.3\text{ mg/m}^3$；(检测方法按：GB/T 35607)。
4	弧形课桌 B 	4.1 规格(mm)：外弧长 2655 ($\pm 100\text{mm}$) *D400 ($\pm 20\text{mm}$) *H750 ($\pm 10\text{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尺寸可调整。 4.2 材质：台面、侧板采用$\geq 25\text{mm}$厚 E₀级胶合板，胶合板静曲强度(顺纹)、静曲强度(横纹)，弹性模量(顺纹)、弹性模量(横纹)，胶合强度，含水率需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 mg/m}^3$，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leq 10\text{ }\mu\text{g/m}^3$、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二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text{ }\mu\text{g/m}^3$，符合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前挡板板材$\geq 18\text{mm}$厚，所有板材正反面均需饰面及四边封边。 4.3 木皮：整体采用白橡木木皮贴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4.4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leq 180\text{g/L}$，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leq 100\text{m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leq 100\text{mg/kg}$，乙二醇醚(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含量总和$\leq 4\%$，乙二醇醚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总和$\leq 1\%$，N 甲基吡咯烷酮(NMP)含量$\leq 0.1\%$，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含量$\leq 0.1\%$。重金属元素含量: 铅 (Pb) $\leq 20\text{mg/kg}$、镉 (Cd) $\leq 20\text{mg/kg}$、六价铬 (Cr⁶⁺) $\leq 20\text{mg/kg}$、汞 (Hg) $\leq 20\text{mg/kg}$、砷 (As) $\leq 20\text{mg/kg}$、钡 (Ba) $\leq 100\text{mg/kg}$、硒 (Se) $\leq 20\text{mg/kg}$、锑 (Sb) $\leq 20\text{mg/kg}$、钴 (Co) $\leq 20\text{mg/kg}$, 符合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半开放/封闭漆工艺, 涂膜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5 结构: 前挡板、侧板高出台面$\geq 5\text{cm}$。 4.6 颜色、款式: 可选多个颜色, 款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 制作前须深化设计图并报采购方书面确认。 4.7 成品: 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同时产品环保性能: 应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leq 0.05 \text{ mg/m}^3$; 苯$\leq 0.05 \text{ mg/m}^3$; 甲苯$\leq 0.1\text{mg/m}^3$; 二甲苯$\leq 0.1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leq 0.3 \text{ mg/m}^3$; (检测方法按: GB/T 35607)。
5	演讲台 	5.1 规格 (mm): 常规 5.2 基材: 整体采用 E₀ 级胶合板, 胶合板静曲强度 (顺纹)、静曲强度 (横纹), 弹性模量 (顺纹)、弹性模量 (横纹), 胶合强度, 含水率需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m}^3$, 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leq 10 \mu\text{g/m}^3$、甲苯$\leq 20 \mu\text{g/m}^3$、二甲苯$\leq 20 \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100 \mu\text{g/m}^3$, 符合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台面三面围边及侧板厚度$\geq 25\text{mm}$。台面板及层板厚度$\geq 18\text{mm}$。 5.3 木皮: 整体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及封边, 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5.4 油漆: 采用环保水性漆, 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leq 180\text{g/L}$, 甲醛含量 (乙酰丙酮法) $\leq 100\text{m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leq 100\text{mg/kg}$, 乙二醇醚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己醚、乙二醇苯醚、二乙二醇丁醚) 含量总和$\leq 4\%$, 乙二醇醚酯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含量总和$\leq 1\%$, N 甲基吡咯烷酮 (NMP) 含量$\leq 0.1\%$,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含量$\leq 0.1\%$。重金属元素含量: 铅 (Pb) $\leq 20\text{mg/kg}$、镉 (Cd) $\leq 20\text{mg/kg}$、六价铬 (Cr⁶⁺) $\leq 20\text{mg/kg}$、汞 (Hg) $\leq 20\text{mg/kg}$、砷 (As) $\leq 20\text{mg/kg}$、钡 (Ba) $\leq 100\text{mg/kg}$、硒 (Se) $\leq 20\text{mg/kg}$、锑 (Sb) $\leq 20\text{mg/kg}$、钴 (Co) $\leq 20\text{mg/kg}$, 需符合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半开放/封闭漆工艺, 涂膜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5 配铝合金线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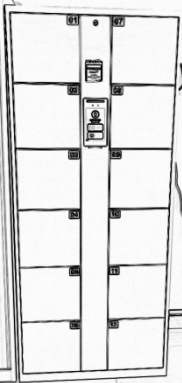


		5.6 颜色、款式：可选多个颜色，款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制作前须深化设计图并报采购方书面确认。 5.7 成品：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同时产品环保性能：应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要求。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05 \text{ mg/m}^3$；苯$\leq 0.05 \text{ mg/m}^3$；甲苯$\leq 0.1 \text{ mg/m}^3$；二甲苯$\leq 0.1 \text{ 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leq 0.3 \text{ mg/m}^3$；（检测方法按：GB/T 35607）。
6	学生单人桌 	6.1 规格：(mm)：W650(±10mm)*D450(±10mm)*H750(±1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尺寸可调整。 6.2 课桌脚架：地脚采用优质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尺寸$\geq 430 \text{ mm}$（长）*50 mm（宽），壁厚度$\geq 3 \text{ mm}$，地脚底部有加强筋；底部安装调节脚垫，材质为塑胶，可实现防滑、调节水平、保护地板的作用。立脚管采用钢管，截面尺寸$\geq 60 \text{ mm} \times 30 \text{ mm}$，厚度$\geq 1.4 \text{ 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地脚与立脚管连接后呈“L”形结构，两脚架底部之间无连接管或其他结构，方便放置人的腿部及学生单人椅，两脚板间的距离需与学生单人椅的尺寸适配，确保椅子能推入桌底部。 6.3 台面支撑件：采用优质热轧板经模具冲压成形，厚度$\geq 2.0 \text{ mm}$。 6.4 前挡板：采用 E₀ 级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密度、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符合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中“家具型中密度干燥型（MDF-FN REG）”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05 \text{ mg/m}^3$，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leq 10 \text{ } \mu\text{g/m}^3$、甲苯$\leq 20 \text{ } \mu\text{g/m}^3$、二甲苯$\leq 20 \text{ } \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 \text{ } \mu\text{g/m}^3$，符合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厚度$\geq 15 \text{ mm}$。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粉而成，喷涂后漆膜厚度$\geq 60 \text{ } \mu\text{m}$。 ▲6.5 台面板：台面板厚度$\geq 25 \text{ mm}$；台面边缘及四角倒圆角工艺，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粉而成，喷涂后漆膜厚度$\geq 60 \text{ } \mu\text{m}$。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密度、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符合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中“家具型中密度干燥型（MDF-FN REG）”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05 \text{ mg/m}^3$，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leq 10 \text{ } \mu\text{g/m}^3$、甲苯$\leq 20 \text{ } \mu\text{g/m}^3$、二甲苯$\leq 20 \text{ } \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 \text{ } \mu\text{g/m}^3$，符合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或 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中密度纤维板”检测报告: (1)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若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许可范围内和 CNAS 能力认可范围内的, 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作负偏离处理)。 (2) 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或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若送检单位(委托单位)是所投产品原材料供应商,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开票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 (3)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4) 检测报告中“检测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 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 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 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6 金属网格书斗: 两侧连接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经磨具压铸成型, 通过预埋件连接桌面; 中间采用 $\Phi 15\text{mm} \pm 2\text{mm}$、壁厚 $\geq 1.0\text{mm}$ 圆不锈钢管卡槽式连接而成, 书网总高度 $\geq 10\text{cm}$。 6.7 钢制部件工艺要求: 表面焊接口平衡光滑, 表面经除油, 酸洗去锈、磷化,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高温固化而成。 6.8 颜色、款式: 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制作前须深化结构图并报采购方书面确认。 6.9 成品: QB/T 4071-2021《课桌椅》, 同时产品环保性能: 应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要求。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 $\leq 0.05 \text{ mg/m}^3$; 苯 $\leq 0.05 \text{ mg/m}^3$; 甲苯 $\leq 0.1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1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leq 0.3 \text{ mg/m}^3$; (检测方法按: GB/T 35607)。
7	学生单人椅 	7.1 规格 (mm): 常规 7.2 座垫、椅背: 采用环保 PP 材料一体注塑成型。 7.3 支脚: 采用黑色烤漆或喷涂钢架支脚, 管壁厚度 $\geq 1.5\text{mm}$, 前椅脚与椅背支架采用一体成型, 座垫底部有钢管支撑。钢架表面经除油, 酸洗去锈、磷化,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高温固化而成。 7.4 椅背连接件: 抛光铝合金压铸件。 7.5 脚垫: 环保 pp 塑胶, 保护地面不被刮花。 7.6 功能: 无扶手的座椅, 座面可翻起, 实现多张座椅前后叠放。



		7.7 成品：符合 QB/T 4071-2021 《课桌椅》，同时产品环保性能：应符合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05 \text{ mg/m}^3$；苯$\leq 0.05 \text{ mg/m}^3$；甲苯$\leq 0.1 \text{ mg/m}^3$；二甲苯$\leq 0.1 \text{ 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leq 0.3 \text{ mg/m}^3$；（检测方法按：GB/T 35607）。
8	智能储物柜 	8.1 规格（mm）：W800（$\pm 20\text{mm}$）*D430（$\pm 20\text{mm}$）*H1900（$\pm 50\text{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尺寸可调整。 8.2 柜体框架材质厚度：侧板、顶板、底板、门板、搁板采用电解钢板，壁厚$\geq 0.8\text{mm}$。 8.3 工艺：表面经除油，酸洗去锈、磷化，环氧树脂静电粉末高温固化而成。 8.4 具体包含：1 台控制机柜，12 个寄存格构成，每个门上均配有号码牌。 8.5 功能要求：用户开箱采用微信扫码自助开箱存取物品。识别成功后柜门自动打开，需要关闭时将柜门按压即可。采用触控屏幕一体机，管理员可进入后台进行各项管理操作。操作记录本地及管理后台均可查询。书包柜后台软件可进行远程开箱，单开某一个柜门，或远程打开全部柜门。支持有线、无线 WIFI 联网方式，支持单机使用，支持接入第三方管理平台。 8.6 颜色、款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制作前须深化结构图并报采购方书面确认。 8.7 成品：符合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四、售后服务和验收要求

序号	目录	售后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6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合格签字为标准）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且提供免费原厂配件更换。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用户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中标人如在派人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产品，在 3 个日历日内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的备用产品，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3	培训方案	无培训方案，因采购货物为日常生活、学习所用



		基础设施，不需进行培训。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外	免费保修期后，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及正常的零部件维修，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免费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费用的支付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三) 其他交付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及安装，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分时间段分批次送货。 1.3 交货要求：产品的备品备件及技术文件（如有）、图纸、产地证明文件、环保证明、检验（检测）报告文件等资料随产品一同交付； 中标人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1.5 交货前，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成品打样。经采购人确认款式、质量后再进行批量生产。必要时，可对打样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批量生产。
2	关于验收	2.1 采购人应当组建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家具成品的质量监督、检测及验收工作。 （3）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具备质量认证或质量检测相应资质，具有家具行业质量验收服务相关经验，实施质量监督及验收的技术团队组成应具备覆盖质量评价工作所需要的相应知识和能力，技术团队组成至少涵盖家具、标准、质量等相关领域，技术团队主要人员应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2 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当



		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在生产过程和交货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抽检,且全部抽检结果合格。 (5)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验收文件。 2.3 因第三方专业机构用成品抽样检测,暂时缺少的家具,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中标人须提供可临时替用家具,直到新补的产品到位。因检测导致家具不能再使用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增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检测验证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资料明显不相符且中标人不能提供证据,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货物,依据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逐一测试验证,其检测结果作为验证中标人提供货物与其投标资料是否相符的认定标准。如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检测报告

(根据实际要求填写检测报告的要求)

检测机构及时间要求	检测指标或内容要求
(1)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若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和 CNAS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	6、学生单人桌: 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学生桌”或“课桌”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QB/T 4071-2021 《课桌椅》、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或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检测内容及要求:漆膜理化性能-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桌面耐污染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或合格;抗盐雾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安全要求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耐久性、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桌面水平静载



(3) 检测报告中"检测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名称不完全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荷,以上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或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0.05 \text{ mg/m}^3$; 苯$\leq 0.05 \text{ mg/m}^3$; 甲苯$\leq 0.1 \text{ mg/m}^3$; 二甲苯$\leq 0.1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leq 0.3 \text{ mg/m}^3$,以上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或合格; 铅(Pb)$\leq 90 \text{ mg/kg}$; 镉(Cd)$\leq 50 \text{ mg/kg}$; 铬(Cr)$\leq 25 \text{ mg/kg}$; 汞(Hg)$\leq 25 \text{ mg/kg}$; 砷(As)$\leq 25 \text{ mg/kg}$; 锑(Sb)$\leq 60 \text{ mg/kg}$; 钡(Ba)$\leq 1000 \text{ mg/kg}$; 硒(Se)$\leq 500 \text{ mg/kg}$。以上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或合格。 7、学生单人椅: 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学生椅”或“课椅”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QB/T 4071-2021 《课桌椅》、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或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以实际挂网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检测内容及要求: 安全要求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 力学性能-椅子向前倾翻,无扶手椅侧向倾翻,椅子向后倾翻,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座面侧向静载荷,椅腿向前静载荷,椅腿侧向静载荷,座面冲击,椅背冲击,椅腿跌落,以上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或合格; 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或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0.05 \text{ mg/m}^3$; 苯$\leq 0.05 \text{ mg/m}^3$; 甲苯$\leq 0.1 \text{ mg/m}^3$; 二甲苯$\leq 0.1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leq 0.3 \text{ mg/m}^3$; ; 铅(Pb)$\leq 90 \text{ mg/kg}$; 镉(Cd)$\leq 50 \text{ mg/kg}$; 铬(Cr)$\leq 25 \text{ mg/kg}$; 汞(Hg)$\leq 25 \text{ mg/kg}$; 砷(As)$\leq 25 \text{ mg/kg}$; 锑(Sb)$\leq 60 \text{ mg/kg}$; 钡(Ba)$\leq 1000 \text{ mg/kg}$; 硒(Se)$\leq 500 \text{ mg/kg}$。以上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或合格。
六、配套条件落实情况 主要配套条件落实情况: (明确具体的设备物资安装和使用场地、配套设施落实情况、特殊的使用环境要求,水、电、防磁、防震、机房等其他的要求,是否有承重问题等。原则上使用大学经费采购的10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列入UCRF统一管理,应提前明确存放地址。) 音乐学院教学楼预计2025年上旬交付,需要配置家具的场地会提前确认做好进场准备。 现场水电设施基本齐全,在家具施工方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后,可协调电梯配合教室家具进场安装施工。	



设备物资管理和维修维护落实情况：（符合要求的设备物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的落实情况，应明确设备物资具体的管理人员或团队，以及后续维修维护经费的支出渠道等。）

拟购家具将全部安装在音乐学院教学楼，有音乐学院相关负责人和物业人员进行管理。在保修期内的家具由供应商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结束后由物业进行维护，物业无法解决的维修问题再找供应商，维护费用从学院每年的运营经费的维修维护经费中支出。

设备管理或操作人员、设备物资购置和使用许可证等的落实情况：（涉及安全风险的填写。若是特种设备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的使用许可证；放射源或射线装置所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不涉及。

安全风险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涉及安全风险的填写，涉及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的按规定做环境安全风险评价；如涉及污染物、废弃物排放、危险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则应提出计划的处理方式。）

不涉及。

七、购置合规性

（配置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对属于国家或地方控制采购的设备物资，特别审批或许可产品是否已取得购置许可等。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等强制性规定）

拟购置家具符合国家级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且不属于国家、地方或者学校控制采购的物资，不需要取得特别审批或许可，不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

八、共享方案（含校内外）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设备均应向全校无条件开放共享，单台件≥50 万的设备应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

不涉及

九、专家论证意见

本次拟购置的产品配置合理，符合教学要求。该项目用户承诺已落实场地、管理、经费等配套安排，整体购置方案可行。专家组经过反复论证，一致通过“音乐学院新校区教室家具（第一批）采购项目”的采购。